

第 VI 章

救生設備及佈置

1. 一般規定

1.1 救生裝置（救生衣除外）須為認可類型。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.48(66)號決議採納的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所訂，並且得到適用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或等同的裝置，是可接受。 (由 2015 年第 3790 號政府公告修訂)

1.1A 救生衣

1.1A.1 有關第IV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的新訂規定(*new requirements*)(下述A部)包括救生衣於2019年7月1號生效，新法例亦加入過渡性條文，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24個月內(即2019年7月1號至2021年6月30號)，原有規定(*former requirements*)(下述B部)包括救生衣將同時適用。

A部 - 新訂規定(<1.1A.2> 至 <1.1A.7>段)(2019年7月1號起生效)

1.1A.2 根據《檢驗規例》的規定，除非另有規定，第IV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(參閱下文<1.1A.4>段)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，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(即包括船員);同時，獲准載客超過12人並用作出租的第IV類別船隻須提供數量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(即不包括船員)的 2.5% 的嬰兒救生衣。

1.1A.3 救生衣標準

根據新訂《檢驗規例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—

(a)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—

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—

(A)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2.2.1或2.2.2段；或

(B)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-4: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(人員漂浮裝置—第4部分：性能等級100救生衣—安全要求)

及

(b) 屬得到適用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。

1.1A.4 合適的救生衣

“合適的救生衣”指設計及製造合符上文 <1.1A.3>段的標準，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。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，其設計都有一般適用範圍，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。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：

	SOLAS	ISO
成人	≥43kg, ≥155cm	≥40kg
兒童	15-43kg, 100-155cm	15-40kg
嬰兒	<15kg, <100cm	<15kg
“兩用救生衣” (參照<2.1A.6>段)	N.A.	15-120kg

1.1A.5 為免混亂，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(嬰兒救生衣除外)。

1.1A.6 “兩用救生衣”

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（「兩用救生衣」）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性能等級100的要求，因此，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。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「兩用救生衣」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報告2019年第69號。

1.1A.7 超重、超大的乘客

參照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的規定，如因船上有超重、超大的乘客，至使合符標準的救生衣未能穿上，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，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。

B 部 – 原有規定 (<1.1B>段) (過渡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號)

1.1AB 根據原有《檢驗規例》第 32 條和附表 3 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—

(a)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—

(i) 就獲准離開香港水域的本地船隻而言—

(A)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 2.2.1 或 2.2.2 段；或

(B)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-3: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(人員漂浮裝置—第 3 部分：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)；

(ii)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—

(A)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 2.2.1 或 2.2.2 段；或

(B)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-4: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(人員漂浮裝置—第 4 部分：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)；
及

- (b) 屬得到適用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。

(由 2015 年第 3790 號政府公告增補)

- 1.2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(VHF)須~~獲為~~通訊事務管理局(CA)~~簽發相關牌照認可的類型~~。

(由 2017 年第 1134 號政府公告修訂)

- 1.3 ~~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每個直徑 760 mm 的救生圈視為可供兩人使用~~。

- 1.4 漂浮救生索須附連救生圈及放在船舷附近。

- 1.5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有所屬船隻的名稱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。

2. 救生設備的存放

- 2.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，該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：

- (a) 運作正常；
- (b) 可供即時使用；及
- (c)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。

- 2.2 救生圈須分佈在船的兩舷，放在架上但無須繫固，以便在需要時可自行浮出。

- 2.3 救生衣須存放在架上或座位下及清楚標示，並按照船上運載人士分佈位置平均分佈。

- 2.4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：

- (a)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，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；及
- (b)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：
 - (i)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；及
 - (ii)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。

(由2016年第4986號政府公告增補)

- 2.5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（例如：櫃、袋）內，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。

(由2016年第4986號政府公告增補)

- 2.6 建議在開敞式遊樂船或同類墮海事故易生的船隻上，船員、乘客及其他人士時刻穿上救生衣。

(由2017年第1134號政府公告增補)

3. 安全簡介

所有出租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長，須確定按附件 1 所示的安全簡介予船上的全部人士。

4. 救生設備數量

- 4.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救生安全裝置規定載於新訂《檢驗規例》附表 3；內容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

[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blis_pdf.nsf/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/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/\\$FILE/CAP_548G_c_b5.pdf](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blis_pdf.nsf/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/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/$FILE/CAP_548G_c_b5.pdf)

(由2017年第1134號政府公告修訂)

4.2 原有救生裝置、種類及數量可參照原有《檢驗規例》附表3(表7)內容現引用如下:

表 7
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、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
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V 類別船隻

救生裝置	數量	
救生衣	100% ⁽¹⁾	
救生圈	船隻長度(L)(米)	數目
	$(L) < 12$	1
	$12 \leq (L) < 21$	2
	$21 \leq (L) < 37$	4
	$(L) \geq 37$	6
漂浮救生索 ⁽²⁾	1	

註：

(1)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，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。

(2)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:

$(L) < 21$ 米的船隻 18 米

$(L) \geq 21$ 米的船隻 27.3 米

- 4.3 原有救生裝置、種類及數量可參照原有《檢驗規例》附表 3 (表 1 及表 2) 內容現引用如下:

表 1

- (ii)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
 (iii)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

救生裝置	運作水域	指明遮蔽水域	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
救生衣		任何數目)) 總數	100%成人救生衣 + 5%兒童救生衣
救生圈		最小數目見) 100% ⁽¹⁾ 表 2)	最小數目見表 2
漂浮救生索 ⁽²⁾		船隻(L)<12 米 1 條 船隻(L)≥12 米 2 條	
自亮燈 ⁽³⁾			2

註：

- (1)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，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。
 (2) 就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，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。
 就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，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：
 (L)<21 米的船隻 18 米
 (L)≥21 米的船隻 27.3 米
 (3) 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備有。

表 2

表 1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

船隻長度(L)(米)	救生圈數目
(L) < 12	2
12 ≤ (L) < 15	4
15 ≤ (L) < 18	6
18 ≤ (L) < 21	8
21 ≤ (L) < 24	10
(L) ≥ 24	12

4.4 原有救生裝置、種類及數量可參照原有《檢驗規例》附表 3 (表 3 及表 5) 內容現引用如下:

表 3

(ii)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

救生裝置	運作水域	指明遮蔽水域	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
救生衣		任何數目)	100% 成人救生衣+ <5% 兒童救生衣> ⁽¹⁾⁽²⁾
救生圈		任何數目) 總數 100% ⁽¹⁾	最小數目見表 5
漂浮救生索 ⁽³⁾		船隻(L) <12 米 1 條 船隻(L) ≥12 米 2 條	
<自亮燈(船長(L)≥37 米)> ⁽²⁾			2

註：

- (1)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，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。
- (2) 角形括號("< >")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。
- (3)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。

表 5

表 3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

船隻長度(L)(米)	救生圈數目
(L) < 12	1
12 ≤ (L) < 24	2
24 ≤ (L) < 37	4
(L) ≥ 37	6

備註：水上電單車上每人須配備一件救生衣。